

UDC

CBDA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P

T/CBDA XX-2023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

（征求意见稿）

Standard for quality of building
decoration project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4 月 8 日《关于 2022 年(总第二十八批)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CBDA 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按照《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 标准)管理办法》(中装协[2019]108 号)的规定,由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并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根据 2023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对本标准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和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送审稿审查会纪要给予本标准的评价,本标准系国内首创,填补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的空白,达到了 XXXX 水平。

本标准共分为 11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组织与策划;4 投标;5 设计;6 物料;7 施工;8 验收与移交;9 信息;10 服务;11 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某些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相关知识产权的持有者协商处理,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地址:XXXX, 邮政编码 XXXX, E-mail: XXXX.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 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 易筑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京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双蓝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首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克孜勒苏尔克孜自治州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乾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阿克陶县瑞升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鼎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北投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住总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 1 总则
- 2 术语
- 3 组织与策划
 - 3.1 一般规定
 - 3.2 组织
 - 3.3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 3.4 策划
- 4 投标与合约质量
 - 4.1 一般规定
 - 4.2 设计项目投标质量
 - 4.3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投标质量
 - 4.4 施工项目投标质量
 - 4.5 合约管理
- 5 设计
 - 5.1 一般规定
 - 5.2 设计咨询质量管理
 - 5.3 设计过程质量管理
 - 5.4 设计成果质量管理
 - 5.5 驻场服务
- 6 物料
 - 6.1 一般规定
 - 6.2 选样与封样
 - 6.3 采购
 - 6.4 现场检验
 - 6.5 库管
 - 6.6 分包方供材管理
- 7 施工
 - 7.1 一般规定

7.2 施工准备

7.3 机具、设备与设施

7.4 劳务与供方管理

7.5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7.6 质量缺陷与质量事故

7.7 成品保护

7.8 工程总结

8 验收与移交

8.1 一般规定

8.2 过程验收

8.3 竣工验收

8.4 移交与试运行

9 信息

9.1 一般规定

9.2 信息质量管理内容

9.3 信息采集与处理

9.4 信息存储

9.5 信息质量评估与改进

10 服务

10.1 一般规定

10.2 客户响应

10.3 客户增值服务

10.4 维修与保养

11 评价与改进

11.1 一般规定

11.2 自我评价

11.3 第三方评价

11.4 持续改进

本标准用词说明

引用标准名录

附：条文说明

1 总 则

1.0.1 为实现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明确管理程序和行为,提高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设计、施工企业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1.0.3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质量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缩略语

2.1 术语

2.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装饰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内容而进行的、有起止日期的，达到要求的一组相互关联的受控活动，包括咨询、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维修保养和考核评价等阶段。

【条文说明】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第 2.0.1 条：

“为完成依法立项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而进行的、有起止日期的、达到规定要求的一组相互关联的受控活动，包括策划、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和考核评价等阶段。简称为项目。”

2.1.2 均质化

工艺质量均质化指施工作业班组、操作人员等的工序工艺质量水平基本一致，最终形成的装饰装修项目实体质量均衡一致。

材料均质化指用于一个施工段范围内材料的物理性能、环保指标、花色图案等基本一致。

2.1.3 提资

为实现各专业协调并达成统一的设计成果，在设计项目实施前期，装饰装修专业与其他专业相互提供设计要求和设计条件等信息。

2.1.4 项目部

本标准指装饰装修工程投标、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项目的管理团队，团队主要负责人由项目经理担任。

2.1.5 质量缺陷

指施工形成的建筑装饰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或与工程承包合同中对质量要求的约定有悖，但不影响使用功能和造成结构性安全隐患。

2.1.6 质量问题

质量缺陷与质量事故的合称。

2.1.7 质量事故

指施工形成的建筑装饰装修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影响使用功能

或造成结构性安全隐患。

2.1.8 物料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使用的材料、部品、部件、设备、器件、装置、饰品、绿植等的统称。

2.2 缩略语

2.2.1 PDCA

plan、do、check、action 的缩写，策划、实施、检查、处理。

2.2.2 4M1E

men, machine, material, method 和 environments 的缩写，“人机料法环”，是质量管理的重要术语。

3 组织与策划

3.1 一般规定

3.1.1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 的有关规定。

3.1.2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应贯穿项目全过程，应按 PDCA 循环方法，持续改进项目全过程质量。

3.2 组织

3.2.1 项目部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质量管理岗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招投标阶段应根据招标项目规模与企业要求组建投标团队，团队人力资源应由企业统筹；

2 设计与施工阶段应根据合同要求和企业质量策划目标设立项目质量管理岗位和相关岗位，

3 团队、部门、岗位的设立与任命应有文件。

【条文说明】本标准“合同”指装饰装修企业与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等客户签订的装饰装修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内容的合同。

3.2.2 项目质量管理组织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质量管理目标；

2 进行项目质量影响因素分析；

3 编制设计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4 制定项目质量自我评价方案；

5 设计完成或工程竣工后进行质量总结。

3.2.3 项目质量部门或岗位的设置应满足资源与需求匹配、责任与权利一致的要求。

3.2.4 项目部人力资源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以文件的形式确定与质量管理岗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2 项目部应设置岗位人员档案并留存；

3 项目部人力资源的动态管理应纳入企业信息化系统。

3.2.5 项目部应对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培训应包括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 2 项目部应安排项目人员积极参加企业、项目相关方等组织相关培训。
- 3 项目部应对各种培训做记录并应留存。

3.3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3.3.1 项目部应根据合同要求与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应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临时性。

【条文说明】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临时性是项目质量管理特征，是动态的。

3.3.2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符合企业质量方针的项目质量管理原则和具体的质量目标；
- 2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 3 完整的质量管理文件。

3.3.4 项目组织架构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可用图表述，新项目应重新确定。

3.3.5 质量管理文件应包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说明、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等。

3.3.3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与改进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部应确定并配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各种资源并应依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 2 项目部应建立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 3 项目部应响应相关方对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的评审意见；
- 4 项目部应建立并实施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管理的范围、职责、流程和方法。

3.4 策 划

3.4.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策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在设计、施工、维保等各阶段实施前进行策划；
- 2 应对项目质量管理的相关内容进行策划。

3.4.2 项目质量策划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质量需求分析；
- 2 质量目标与创优要求；

- 3 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
 - 4 质量管理的主要内容；
 - 5 资源需求与配置；
 - 6 设计理念与装饰效果；
 - 7 关键工艺工序质量识别；
 - 8 影响质量的因素分析与控制措施；
 - 9 样板间策划；
 - 10 信息收集与传递要求；
 - 11 协调与沟通方式；
 - 12 服务要求；
 - 13 记录要求；
 - 14 施工技术措施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专项方法；
 - 15 其他质量管理要求。
- 3.4.3 项目部应对策划的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4 投标与合约管理

4.1 一般规定

- 4.1.1 投标团队的人员组成与综合水平应满足投标项目的需求。
- 4.1.2 投标团队应进行投标策划，确定投标目标。
- 4.1.3 投标项目团队应进行需求分析，需求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标的分析；
 - 2 对一般需求和特殊需求进行分类；
 - 3 判断项目潜在、未明示质量需求；
 - 4 分析、评审投标项目风险与机遇；
 - 5 对企业承揽项目能力做出判断。
- 4.1.4 项目部应编制包括下列内容的投标文件并准备物料样品：
 - 1 响应招标文件且有特色的装饰装修设计或深化设计方案；
 - 2 响应招标文件且有竞争力的施工技术方案；
 - 3 响应招标文件且有竞争力的施工管理方案；
 - 4 代表企业水平的述标文件；
 - 5 响应招标文件的物料样品。
- 4.1.5 投标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分析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并应留存相关过程文件。
- 4.1.6 投标总结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价格得分分析；
 - 2 方案得分分析；
 - 3 投标综合评价排名分析；
 - 4 述标情况分析；
 - 5 业绩项目考察情况分析；
 - 6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分析。

4.2 设计项目投标

- 4.2.1 设计项目投标团队应发挥企业最大服务能力。
- 4.2.2 设计项目投标团队应协调企业合作单位、企业内部的造价、物料、工程技术等部门共同实施投标活动。

4.2.3 投标团队应准备接待客户考察设计工作环境。

4.2.4 设计项目述标人应具备设计项目负责人基本素质，能清晰表述设计理念、设计思路和企业设计水平。

4.3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投标

4.3.1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投标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4.2 节的规定以外，还应在企业管理者安排下，向招标人提供可供考察的在施工现场、竣工工程和相关项目业绩资料。

4.3.2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投标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4 施工项目投标

4.4.1 施工项目投标应符合本标准第 4.2、4.3 节的有关规定。

4.4.2 施工项目投标文件的篇幅等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4.4.3 施工项目投标团队的述标人应具备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基本素质、施工经验和语言表达能力。

4.5 合约管理

4.4.1 项目部应建立项目合约管理制度。

4.4.2 项目部应进行合约培训和交底，并应留存合约交底记录。

4.4.3 项目部应留存下列合约文件：

- 1 企业与招标人签订的设计、施工等合同、协议；
- 2 企业与项目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协议；
- 3 项目部与项目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原件。

5 设 计

5.1 一 般 规 定

5.1.1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项目的质量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质量目标应符合企业质量方针和客户需求；
- 2 项目质量目标应可测量、评价。

【条文说明】 设计工作质量通过测量对比，可判断设计质量。例如方案图是否达到客户需求？施工图是否缺项？设计深度是否满足加工、定制、施工的需求？

5.1.2 装饰项目的人力资源配置应满足项目需求。

5.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宜与建筑工程宜实施一体化设计，当无条件进行一体化设计时，装饰装修设计应强化与建筑、结构、机电、设备、园林等专业相互衔接。

5.1.4 相关专业应互相提资，提资应记录留存。

5.1.5 设计文件宜同步提交，设计文件应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

5.1.6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应根据项目特性与合同约定采用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标准。

5.2 人 力 资 源

5.2.1 设计项目应按项目规模配置设计团队和专业岗位。

5.2.2 当项目设计有合作专业时，项目应制定合作专业的人员协调制度。

5.2.3 设计项目应实行质量意识与专项业务培训。

5.2.4 装饰设计岗位人员资格应符合现行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师职业能力团体标准《建筑幕墙设计师职业能力水平标准》T/CBDA 56、《室内照明设计师职业能力水平标准》T/CBDA 64、《住宅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能力水平标准》T/CBDA 68等的有关规定。

5.3 设 计 咨 询

5.3.1 设计项目团队应根据建设单位（客户）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并应出具阶段性咨询意见或报告。

【条文说明】 项目全过程包括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行阶段。咨询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BIM 设计及专项设计等。

5.3.2 设计咨询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方案设计说明；
- 2 初步设计说明；
- 3 物料选择、替代说明；
- 4 设计概算；
- 5 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说明；
- 6 施工图设计说明；
- 7 施工图预算说明；
- 8 BIM 应用或相关数字技术专项设计说明等。

5.3.3 装饰装修工程咨询宜按照设计任务书（设计委托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方案构思和研究，编制方案设计文件以及投资概算。

5.3.4 现场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问题；
- 2 对项目专用装饰材料进行验收；
- 3 设计变更管理；
- 4 审核、批复深化设计文件；
- 5 装饰材料咨询服务。

5.4 设计过程

5.4.1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进度计划应满足项目要求。

5.4.2 设计过程可包括下列内容：

- 1 掌握市场调研结果，进行设计的总体构思；
- 2 确定设计的具体质量目标；
- 3 开展装饰装修新技术的先行试验研究；
- 4 明确项目设计的工作程序；
- 5 进行早期设计内容分析；

- 6 组织设计质量评审；
- 7 根据质量水平确定目标成本；
- 8 做好施工样板设计验证；
- 9 进行小批量样板制作；
- 10 分析样板间施工过程中重难点；
- 11 设计过程的质量信息管理；
- 12 设计文件管理。

5.4.3 装饰项目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计计划；
- 2 设计输入；
- 3 设计方案论证；
- 4 工程相关计算；
- 5 设计文件审核；
- 6 设计会签；
- 7 设计变更；
- 8 驻场服务。

【条文说明】设计输入，从设计基础资料中找出客户对项目的质量要求、有关标准、法规。

5.4.4 项目部应组织对设计输入文件评审。

5.4.5 项目部应制定下列质量管理程序：

- 1 专业接口协调程序；
- 2 设计文件会签程序；
- 3 设计变更程序。

5.5 设计成果

5.5.1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应提供完整的、各专业齐全的施工图纸。

5.5.2 项目部应组织设计交底、答疑并形成记录文件。

5.5.3 施工图制图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T/CBDA 47 的规定；
- 2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装配式装修设计标准》 T/CBDA X 的有关规定；
- 3 建筑室外装饰工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 的规定；
- 4 幕墙工程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标准》 T/CBDA 26 的规定；
- 5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 50106 的规定；
- 6 建筑电气制图应符合《建筑电气制图标准》 GB/T 50786 的规定；
- 7 装饰部品生产厂家绘制的图纸应符合合同或执行设计方规定。

5.6 驻场服务

- 5.6.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应按合同约定制定驻场服务计划。
- 5.6.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项目团队宜派驻人员参与施工项目管理。

6 物 料

6.1 一 般 规 定

6.1.1 项目物料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部应进行物料管理策划；
- 2 项目部应建立物料管理制度；
- 3 项目部物料管理范围应包括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部品、设备、施工机具与测量工具；

6.1.2 项目部物料管理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物料选样；
- 2 物料封样；
- 3 供方评价与采购；
- 4 物料进场验收；
- 5 材料复验；
- 6 库存与领料管理；
- 7 物料回收。

6.1.3 项目部应根据项目需求设置物料管理资源，资源应满足包括下列要求：

- 1 材料员、实验员、采购员、库管员等岗位或兼职岗位人员满足项目质量控制需求；
- 2 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产品标准、技术规范、规程；
- 3 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的统计、测量、计量工具、设备；
- 4 满足物料保管要求的场地、房间。

6.2 物 料 选 样 与 封 样

6.2.1 项目部应按经相关方批准的《物料手册》选择项目专用物料样品。

6.2.2 项目部应制定《封样计划》，《封样计划》应明确无现货或需经加工定制的材料样板送达时间。

6.2.3 物料样品经项目部内部审核后提交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不同意确认的应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物料样品直至确认。

6.2.4 确认后的物料样板应封存作为物料进场验收的依据。

6.2.5 物料变更应符合合同约定，变更信息应留存。

6.2.6 项目完成后，项目部应编制竣工版《物料手册》。

6.3 采 购

6.3.1 项目部应依据进度计划等文件制定物料采购计划。

6.3.2 项目部应从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物料供应商。

6.3.3 当项目需要引进新供应商时，项目部应对拟引进的供方进行考察与评价并报企业，评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和信誉；
- 2 物料质量；
- 3 供货能力；
- 4 价格；
- 5 对本项目质量要求的理解程度；
- 6 售后服务能力。

6.3.4 当项目采用新材料时，项目部宜派专人驻厂监造。

6.3.5 物料到场时间应符合《材料计划》的规定。

【条文说明】物料不按计划延误或提前到场都将对项目质量产生不良影响。提前到场会有时会增加现场管理成本甚至影响其他分项工程的正常施工活动。

6.4 现 场 检 验

6.4.1 项目部应编制物料检验实验计划。

6.4.2 物料进场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工程验收相关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等的规定，合同约定采用其他标准的还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还有建筑幕墙、建筑节能、建筑电气、给水排水、采暖、建筑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等专业的验收标准。

6.4.3 项目部应按合同要求和项目质量计划等的规定,对不符合约定和有关规定的合格材料拒绝或降格使用。

6.5 库 管

6.5.1 项目部应制定《库房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计划》。

6.5.2 物料的成品保护、发放、剩余物料的管理应符合物料管理计划与管理制度的规定。

6.5.3 物料堆放与二次搬运应采取防止破损并保证建筑结构安全的措施。

6.6 发包方供材管理

6.6.1 项目部应对发包方指定的供货方和发包方提供的物料进行进场验收。

6.6.2 项目部对发包方指定供货方和发包方提供的物料在施工安装、验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应采取标识、隔离、记录等措施并立即向发包方报告,按照合同约定或协商结果处理。

7 施 工

7.1 一 般 规 定

7.1.1 项目施工质量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的规定。

7.1.2 项目部应根据工期目标制定冬期施工、雨期施工和暑期施工方案，冬期施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 104 的有关规定。

7.1.3 项目质量管理应坚持缺陷预防的原则。

7.1.4 项目施工质量应达到均质化。

7.2 人 力 资 源

I 现场管理人员

7.2.1 项目部应按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岗位和数量。

7.2.2 项目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水平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的有关规定。

7.2.3 项目部应实行岗位人员责任制并应对每一位管理人员正式任命并形成文件。

7.2.4 项目部应建立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动态数据库，数据库应包括下列信息：

- 1 个人基本信息；
- 2 介入与脱离本项目时间；
- 3 岗位任职与变动情况；
- 4 工作完成或移交情况等；
- 5 培训经历和培训成果；
- 6 考核成绩或考核结果。

II 技能工人与其他劳务人员

7.2.5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技能工人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级工及以上人数占比应大于 80%且不得低于施工现场所在地区建筑工人配备标准；

2 采用装配式装修安装施工或其他专业施工的，厂商派驻现场安装技术工人

的人数应按中级及以上统计。

3 劳务人员数据库信息应包括到场时间、承担的具体施工项目、岗位技能水平、离场时间及间断重复进场等信息；

4 项目部应记录劳务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经历和培训成果。

7.2.6 担任保安、保洁等非施工工作的现场人员不应在施工人员配备计算范围内。

7.2.7 项目其他人员的统计、培训宜按本标准 7.2.5 条第 3 款、第 4 款的规定执行。

III 人员评价

7.2.8 当项目获奖或获得客户满意证明文件时，项目部应出具管理与劳务人员参与证明。

7.2.9 项目部应为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做出工作评价。

7.2.10 项目部应识别第三方颁发的工人职业能力证明文件并对该工人在项目中的工作做出评价，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应判定为合格工匠。

7.2.11 技能工人中合格工匠占比超过 90%的施工队应判定为合格工匠队。

7.3 供方管理

7.3.1 以施工人员管理为主的项目供方管理可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货并负责安装的材料厂商供方管理；
- 2 承揽装饰装修工程配套的专业施工供方管理；
- 3 劳务管理。

【条文说明】配套专业包括脚手架、保洁、软装等工作。

7.3.2 供方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部应建立供方管理制度，对供方实施过程管理，并应对供方承揽工程项目验收标准做出规定；

2 项目部应对供方实施检查控制。

7.3.3 劳务分包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制定劳务作业质量管理制度和预警应急更换预案；

2 应选用企业合格供方名录中的劳务分包队；

3 实时监督、检查劳务分包的施工作业质量，当发现问题时应按劳务合同和劳务作业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整改；

4 当劳务队伍水平不符合项目质量管理要求时，应启动应急更换预案。

7.4 施工准备

7.4.1 项目经理应以项目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的身份与企业签订《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

7.4.2 项目部宜与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劳务队、其他供方等签订《项目质量责任书》。

7.4.3 项目部应组织质量策划文件、设计文件、技术、安全、施工组织、合同等项目质量相关文件交底并应进行过程记录、签认、留存。

7.4.4 项目部应坚持样板先行的原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作样板间或局部样板工序。

【条文说明】样板间可分为设计效果样板间、材料应用样板间、施工工艺样板间和综合类样板间。施工工艺类样板间可分为样板段、样板墙、样板工序等。

7.4.5 项目部应按合同要求进驻现场，当确认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时应与相关方协商处理。

7.5 机具、设备与临时设施

7.5.1 项目的机具、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制定机具、设备与检测工具管理制度；
- 2 应按工程质量标准选用施工机具与设备；
- 3 施工与检测通用工具的精度宜严于检测工具的精度。

7.5.2 项目临时设施应符合全文强制性条文国家标准《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的规定和国家现行标准中有关特种设备、建筑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等的规定。

【条文说明】本条涉及的国家现行标准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JGJ 168、《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

术规程》JGJ 215、《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等。

7.5.3 计量器具与检测工具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部应制定计量器具与检测工具的管理制度；
- 2 计量器具与检测工具的采购、年检等应满足项目需要并应符合企业标准的规定。

7.5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7.5.1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应采用 PDCA 循环方法。

7.5.2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应对 4M1E 五种因素分别采取经策划和批准的控制方法。

7.5.3 施工过程的变更管理应按合约规定办理洽商，与项目相关方沟通一致后签署文件留存。

7.6 质量缺陷与质量事故

7.6.1 项目部应制定质量问题处理制度，质量问题处理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量问题的判定与权限；
- 2 质量问题的责任追究；
- 3 质量问题的记录；
- 4 质量问题的整改。

7.6.2 施工质量缺陷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部应自行整改；
- 2 当观感质量缺陷返修可能造成客户更大损失时，宜与客户协商让步接收；
- 3 可协商经济补偿。

【条文说明】产生质量缺陷的主要原因是施工中违反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中的“一般项目”，其中大部分是观感质量。

7.6.3 质量事故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应返工重做或调整设计并由责任方承担返工费用；

2 对造成结构性的安全隐患或产生永久性不可弥补损失的质量事故,应返工重做直至验收合格。

7.7 成品保护

7.7.1 成品保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规程》JGJ/T 427 的有关规定。

7.7.2 项目部应进行成品保护策划,判定项目成品保护范围、内容,并应制定成品保护技术与管理措施。

7.7.3 项目部应将《成品保护方案》列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应投入满足方案要求的人力与物资等资源。

7.8 竣工图与工程质量总结

7.8.1 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竣工图应由工程承包方绘制;
- 2 竣工图应与工程实体完成情况一致;
- 3 竣工图应编写施工说明,施工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现场实测实量与设计文件的差异情况;
 - 2) 设计变更信息;
 - 3) 需用图纸表现的工程洽商信息;
 - 4) 工程材料变更或确认信息;
 - 5) 专业供货方图纸信息;
- 4 竣工图应包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条文说明】本条针对目前普遍存在的以设计图纸加设计变更图纸代替竣工图的现象做出规定。“工程材料变更或确认信息”指设计文件未做规定的材料品牌或施工过程中经相关方同意变更的材料等信息。“专业供货方图纸信息”指设计文件未标明或规定供货方提供图纸的相关信息。“竣工图应包括所有施工项目内容。”指大型灯具安装图、成品隔断图纸、橱柜图纸、固定家具图纸等由专业供货并安装的内容。

7.8.2 施工项目完成后，项目部应进行工程总结，工程总结宜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

7.8.3 工程总结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装饰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其他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验收情况；

2 工程移交记录；

3 深化设计与科技创新情况；

4 质量问题解决情况；

5 竣工图文件编制情况；

6 工程遗留问题；

7 项目实际结果与工程质量策划文件的比较分析。

8 验收与移交

8.1 一般规定

8.1.1 项目部应对验收进行策划，验收策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验收依据；
- 2 内部验收计划与责任制度；
- 3 现场试验计划；
- 4 检验批计划；
- 5 相关方验收迎检计划；
- 6 验收人员安排；
- 7 现场检验、试验工具、设备与物资计划；
- 8 验收沟通协调计划。

8.1.2 项目部应对移交进行策划，移交策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移交人员安排；
- 2 移交项目清单与时间计划；
- 3 交接流程与记录；
- 4 项目试运行保障方案；
- 5 质量缺陷销项方案。

8.2 过程检查与验收

8.2.1 过程验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材料进场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现场试验；
- 4 检验批验收；
- 5 分项工程验收；

8.2.2 内部检查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部应制定质量检查计划；
- 2 质量检查计划应明确检查内容、时间、人员、责任等；
- 3 检查重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装饰工程质量通病;
- 2) 采用“四新”或专项施工方案中的施工项目;
- 3) 暂未评定为合格工匠队所承担的施工项目;
- 4) 以往检查的质量缺陷整改情况;
- 4 工人和施工队应对所承担施工内容进行常态化质量自我检查;
- 5 工人之间、施工队之间应进行施工质量互相检查;
- 6 质量员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专项检查;
- 7 项目部应对企业设计部门或装饰项目设计人员、企业质量管理部门等的质量检查做出反馈;
- 8 内部检查结果应形成文件并留存。

【条文说明】质量通病指工程常见的质量问题。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通病有:

用水房间防水失效、本层墙面返潮、洇水,下一层房间顶部漏水

墙面不平整

粘接板块空鼓、开裂

地面整体面层不平整、空鼓、开裂

木饰品变形

固定家具使用功能缺陷

涂饰污损

饰面阴阳角不平直

门套线与踢脚线交接节点不符合设计规定……

8.2.3 装饰装修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应符合现行国家全文强制性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和有关专业验收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20 第 4.1.2

条:“施工前,应由施工单位制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并应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施工现场情况与附录不同时,应按实

实际情况进行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定。

8.3 竣工验收

8.3.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专业验收标准的规定。

8.3.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进行施工技术资料收集、归档质量复核；
- 2 应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3 当合同有其他检查、检测约定时，项目部应按相关约定执行。

8.4 移交

8.4.1 项目移交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实体移交；
- 2 活动家具、饰品移交；
- 3 工程资料移交；
- 4 《物料手册》、《装饰装修项目使用与维护培训教材》等其他文件移交；
- 5 备品备件移交。

8.4.2 幕墙工程移交应向业主提供《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幕墙的设计依据、主要性能参数及幕墙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
- 2 使用注意事项；
- 3 环境条件变化对幕墙工程的影响；
- 4 日常与定期的维护、保养要求；
- 5 幕墙的主要结构特点及易损零部件更换方法；
- 6 备品、备件清单及主要易损件的名称、规格；
- 7 幕墙维修、维护培训教材。

9 信 息

9.1 一 般 规 定

9.1.1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信息质量管理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并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息化标准》T/CBDA XX 的有关规定。

9.1.2 项目部应制定项目信息管理计划，明确信息质量管理目标、管控重点、主要措施、成果要求。

9.1.3 项目经理应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资料员等编制施工资料管理计划。

9.1.4 项目信息管控重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设工程资料；
- 2 设计文件；
- 3 人力资源信息；
- 4 质量与科技成果信息；
- 5 标准化信息。

9.1.5 信息质量管控宜采用信息化管控工具及配套措施。

9.1.6 工程信息成果宜满足集成统计分析需求。

9.1.7 项目部应建立工程信息管理档案，由资料员负责工程信息的收集、传递，由相关岗位或部门对工程信息进行反馈、处理。

【条文说明】项目信息传递阻断是工程质量管理的大忌。

9.1.8 项目部应制定信息管理责任制度，并应明确各岗位人员信息传递责任和文件收发签署流程。

9.1.9 项目部信息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明确信息加密的要求和标准；
- 2 应明确信息访问控制的要求和标准；
- 3 应规定信息权限管理的要求和标准；
- 4 应满足信息安全性与可靠性的管理和维护要求；
- 5 应设系统管理员岗位；
- 6 应每周至少进行一次信息安全自检。

9.1.10 重要项目、涉密项目等信息安全要求高的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宜本地布设、选取国产软件。

9.1.11 项目部应设置专人负责质量信息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的信息管理技能和知识，能够熟练地处理、分析和应用质量信息；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与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定期对质量信息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

9.2 信息质量管理内容

9.2.1 项目工程资料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 2 应符合合同约定；
- 3 应符合企业标准的规定；
- 4 应满足项目质量目标的要求。

【条文说明】项目工程文件即工程资料，包括“1、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查验收情况及工程试验资料；2、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变更、隐蔽工程、施工测量记录等相关施工记录；3、机械设备、计量测试仪器、人员素质等其它影响工程质量的调查记录和处理情况；4、物资采购记录、库存管理记录、入库出库记录、机械设备维护记录；5、基建文件、工程商务文件、监理往来文件。”等。

与工程资料管理有关的国家标准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年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项目所在地有地方标准的，应按约定执行地方标准。

“满足项目质量目标”包括合格标准以外的质量目标，资料质量亦应满足。例如达到某奖项的资料质量要求等。

9.2.2 设计文件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部应制定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 2 项目应保存设计文件历次审核、审批记录版本；
- 3 项目部应保存设计文件的发放记录；
- 4 作废的设计文件应标识或采取隔离措施；
- 5 相关方认可、批复签字（签章）的设计文件原件应按合同档案管理。

9.2.3 人力资源信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项目部应建立管理人员与劳务人员基本信息管理数据库；包括个人信息、
- 2 管理人员信息应包括介入本项目时间、岗位任职情况、到场时间、离场时间，工作移交信息等；
- 3 劳务人员信息应包括到场时间、承担的具体施工项目、岗位技能水平、离场时间及间断重复进场等信息；
- 4 项目部应记录人员培训经历和培训成果；
- 5 项目程应记录人员考核成绩或考核结果，包括考核时间、考核内容、成绩、评定结果；
- 6 项目部应记录薪资管理、考勤管理信息；
- 7 项目结束或企业有特殊需求时，项目人力资源信息应提供给企业信息化系统。

9.2.4 劳务人员监管提供的状态信息包括“可控”“黑名单”信息，对于曾经进入项目，但是屡次违规的人员进行开除后，进入黑名单，为了有效避免黑名单人员再次进入项目，系统对该类信息进行了预警。

9.2.5 质量与科技成果信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记录、保存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即“四新”的相关情况；
- 2 应记录、保存“四新”相关培训情况；
- 3 应记录、保存项目过程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及处理结果；
- 4 项目结束或企业有特殊需求时，质量与科技成果信息应提供给企业信息化系统。

9.2.6 标准化信息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 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外标准；

- 3 企业标准；
 - 4 技术手册、指南、软件、参考资料。
- 9.2.7 标准化信息管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立信息收集渠道；
 - 2 收集有关标准发布、实施、修订和废止信息；
 - 3 登记、分类并传递有关部门或岗位；
 - 4 项目部标准化信息应与企业信息化系统联网。

9.3 信息采集与处理

- 9.3.1 劳务人员信息采集宜采用自动人脸识别闸机加身份证方式；
- 9.3.2 现场人员安全管理宜使用智能安全帽实时定位、预警；
- 9.3.3 复杂建筑构造或既有设施的三维信息采集宜使用激光扫描仪；
- 9.3.4 进场物料的清点、统计等宜使用 AI 图像识别工具。

9.4 信息存储

- 9.4.1 项目部应明确信息存储的介质和设备、信息备份的要求和标准、息存储和备份的周期和频率、信息存储和备份的管理和维护要求。
- 9.4.2 项目纸质版资料宜同步备份电子版，电子版资料宜备份两份或以上。
- 9.4.3 项目协作资料应明确储存与更新方式并通知各参与方。
- 9.4.4 项目应每周进行电子资料的更新及备份。
- 9.4.5 项目宜采用信息化工具实时储存及备份资料。
- 9.4.6 质量信息文件应有唯一的编码，能够清晰地标识文件类型、内容和日期等。
- 9.4.7 编码应具有稳定性，不得频繁变更，以确保信息的长期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 9.4.8 质量信息应按照其重要性和类别进行分类存储。

9.5 信息质量评估与改进

- 9.5.1 项目应明确息质量的评估方法和标准、改进措施和方向、监督和反馈机制、培训和教育要求。
- 9.5.2 项目各部门信息集成统计分析与应用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劳务人员管理信息与工程进度、劳务费用的集成分析；

2 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进行统筹管理和优化配置；

3 集成项目进度、物料、人员信息，对项目的资金和税务风险进行识别和预测。

9.6.3 项目信息采集后应进行结构化、可视化处理。

9.6.4 项目人员宜进行信息化管理软件、硬件工具使用，信息处理与使用以及相关方案制度的培训。

10 服 务

10.1 一 般 规 定

10.1.1 项目部应对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做出响应。

10.1.2 服务可包括下列内容：

- 1 合同约定的服务；
- 2 非保修范围和非施工方质量责任的维修；
- 3 提供备品备件；
- 4 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使用与维护技能培训；
- 5 装饰设计与材料咨询；
- 6 装修改造可行性方案论述。

10.2 客 户 增 值 服 务

10.2.1 项目部应主动在项目投标阶段和实施阶段为客户提供合约内容以外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可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物料信息；
- 2 提供国产材料的替代进口材料方案；
- 3 提供备选设计方案；
-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5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 6 建筑功能变更可行性咨询服务；
- 7 运营咨询服务；
- 8 客户技术培训；
- 9 维修保养技术咨询。

【条文说明】增值服务是企业利用自身专业与实力优势进行正当竞争的手段，实践证明，客户满意是企业承揽新项目的重要前提条件。

10.2.2 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配合企业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形成文件。

10.2.3 客户满意度调查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装饰设计效果满意度；
- 2 空气质量满意度；

- 3 使用功能满意度；
- 4 装饰材料满意度；
- 5 工艺质量满意度；
- 6 服务质量满意度。

10.3 维修与保养

10.3.1 项目维修与保养的质量不得低于项目施工质量。

10.3.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部解散后，施工企业应继续承担项目相关维修与保养责任。

10.3.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幕墙子分部以外的维修与保养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维修与保养标准》T/CBDA 53 的规定。

10.3.4 幕墙工程的维修与保养应符合项目《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

11 评价与改进

11.1 一般规定

11.1.1 项目部应建立并实施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制度。

11.1.2 项目部宜采用智能化手段，按照企业信息化的统一要求和智慧化工地等进行装饰设计与施工质量检查、评价与持续改进。

11.2 自我评价

11.2.1 工程项目质量的自我评价应与项目进度同步进行，评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 的有关规定。

【条文说明】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16 第 7 章是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评价。

11.2.2 项目部应参与企业制定设计、施工项目质量企业评价标准并主动实施。

11.3 第三方评价

11.3.1 设计、施工项目应在工程竣工后接受质量第三方评价。

11.3.2 项目部应配合企业接受第三方评价。

11.4 持续改进

10.4.1 项目部应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目标，制定并实施改进措施。

10.4.2 质量改进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质量问题的原因应进行分析并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
- 2 对质量问题可能导致的风险应进行分析并制定和实施应对措施；
- 3 对质量改进可能导致的机遇应进行分析并制定和实施应对措施；

【条文说明】质量改进可能导致的机遇包括技术创新、工艺创新、施工节点图创新等。

11.4.3 项目部应留存质量持续改进活动的记录资料，待项目完成后移交企业档案保管部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作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
-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
-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 50106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0209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 50375
- 《建筑电气制图标准》 GB/T 50786
-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 104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规程》 JGJ/T 427
-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 JGJ/T 250
- 《装配式装修设计标准》 T/CBDA
- 《装饰企业信息化标准》 T/CBDA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

条文说明

参 考 文 献

-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2021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4-2021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2021
-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2021
-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 GB 55023-2021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 55025-2022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2022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版）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166-2019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17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 50328-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13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 50358-
-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50380-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50430-
-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 50502-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617-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GB 50656-
《消防给水及消防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GB 5121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19000-2016
《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 185-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CJJ/T 11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 3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 146-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 147-
《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 JGJ 168-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JGJ 215-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标准》 T/CBDA 3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 9001； 2015